

后勤综合保障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ZX-2022-0011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以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 年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厨师、会议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保安门卫、电工及食堂管理员等服务。

2、食材采购须满足检疫标准、防疫要求和扶贫要求，确保食材质量安全。

3、食品加工各环节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进入食材操作间的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着统一服装。

(二) 服务要求

1、职工食堂厨师 3 人、伙工 1 人、会议服务 2 人、车辆驾驶员 3 人、保安门卫 5 人、电工 1 人及食堂管理员 1 人，共 16 人。

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 2022 年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费用，包括劳务费用和食材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壹元零角捌分**（小写：1805611.08 元）。其中，劳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角捌分**（小写：1341931.08 元），食材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463680 元）。

（二）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以及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住宿、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三）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及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乙方延长服务期限所占当年

度服务期限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一)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二)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0 6043 9018 8000 24860

(三) 支付进度

1、劳务费用支付

(1) 第一次支付：自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 50%。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提供的 1-4 月份考勤表及人员考核表，乙方提供 5-6 月份劳务费人员名册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同时，于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 5-6 月份考勤表及人员考核表，据实结算。

(2) 第二次支付：2022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 7 月份考勤表、人员考核表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据实结算。

(3) 第三次支付：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

付劳务费用的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 8 月份考勤表、人员考核表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据实结算。

(4) 第四次支付：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 9 月份考勤表、人员考核表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据实结算。

(5) 第五次支付：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 10 月份考勤表、人员考核表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据实结算。

(6) 第六次支付：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满足支付要求，完成满意度调查，并通过甲方项目管理验收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 16.8%，。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 11 月份考勤表、12 月份劳务费人员名册及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并于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 12 月份考勤表及人员考核表，据实结算。

2、食材费用支付

(1) 第一次支付：自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的 50%，即**贰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31840 元）**。

(2) 第二次支付: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的 25%, 即**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115920 元**)。

(3) 第三次支付: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的 20%, 即**玖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92736 元**)。

(4) 第四次支付: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的 5%, 即**贰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23184 元**)。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 须向甲方出具应付合同进度款等额发票 1 份。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一)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的 10%, 即**壹拾捌万零伍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小写: **180561.11 元**),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前述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三)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四) 履约保证期届满时, 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未给甲方造成损失, 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退还保函。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

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五）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必要时，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所需办公场所和值班人员的床位，但乙方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二）保证后勤综合保障服务工作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六）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

（七）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八）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

（九）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建立文档并做好准确系统地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时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

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提供方书面授权或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对于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三) 因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

故发生，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该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就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赔偿款，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七）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支付材料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除、终止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经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可变更或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 造成本项目取消, 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合同履行不能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甲乙双方均已审阅并理解其内容。

(四)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五)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 1、项目廉政合同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疫情防控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
事务中心

地址：北四环西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俊波

日期：2022.5.11

乙方：（盖章）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
阳门北大街8号D座2A-3房
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鹏

日期：2022.5.11

附件 1: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服务

甲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实施的

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敬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2.5.1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鹏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2.5.11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二）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在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三)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办公区域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安全保护要求，发现破坏行为的，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四)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峻文

日期：2022.5.1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5.11





附件 3

疫情防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呈现境外输入、京外输入、多点散发且带有聚集性的特点，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并同意，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从严从紧从实从细从快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条 甲方加强对乙方项目人员疫情常态化管理，监督乙方落实本单位服务人员疫情防控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

第四条 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公司服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及健康状况统计工作、实名制动态管理工作、防护措施保障工作等。

第五条 乙方负责审批本公司离（返）京服务人员，及时向甲方备案，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其进行单独隔离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乙方负责本单位服务人员突发疫情处置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负责本公司服务人员有关疫情防控其他工作。

（一）乙方应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按照“应接尽接、应接早接、动态清零”的原则，符合接种条件的项目服务人员及时完成加强针疫苗接种。

（二）乙方需建立项目人员健康档案，包括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来往史、接触史、隔离观察情况、当前健康状况等信息，确保做到全面覆盖。

（三）乙方单位应配合甲方单位做好人员隔离期间的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和聚集，对非在本单位住宿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出入时间和路线必须登记备案。

第八条 乙方不履行本责任书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霞

日期：2022.5.1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5.11

有限公司

